

债券代码：175770.SH
债券代码：185002.SH
债券代码：185211.SH
债券代码：185366.SH
债券代码：137754.SH

债券简称：21 远东四
债券简称：21 远东九
债券简称：22 远东一
债券简称：22 远东三
债券简称：22 远东 Y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发布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5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40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42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4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49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50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2
第十一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53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5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LTD

二、21 远东四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执行董事决议：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股东会决议：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3、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686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剩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4、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前，本次债券已发行额度为 75 亿元，剩余发行额度 225 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2、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

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时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3、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31050161364000005316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1 远东九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执行董事决议：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2、股东会决议：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3、2020年10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686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剩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4、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八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前，本次债券已发行额度为159亿元，剩余发行额度141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2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将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若

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主承销

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27、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8、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31050161364000005316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2 远东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执行董事决议：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股东会决议：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3、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686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剩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4、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九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前，本次债券已发行额度为 179 亿元，剩余发行额度 121 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将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

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10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0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的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10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

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27、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8、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31050161364000005316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22 远东三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执行董事决议：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股东会决议：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3、2020年10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686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剩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4、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十一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前，本次债券已发行额度为 219 亿元，剩余发行额度 81 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将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2月22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2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及2024年的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2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28、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

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9、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31050161364000005316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22 远东 Y1 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执行董事决议：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股东会决议：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

关事务安排。

3、2022年8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691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各期债券发行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4、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前，本次债券已发行额度为0亿元，剩余发行额度50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基本条款

1、发行人全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8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9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

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

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茂支行

银行账户：31050161369900000085

27、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二、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

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增信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Ltd

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金额：181,671.0922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 9 号、龙滨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 9 号远东宏信广场 10 层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晟

电话：021-50490099

传真：021-50490066

电子信箱：sunsheng@fehorizo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fehorizon.com>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数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原因
营业收入	231.12	224.07	3.15	-
营业成本	86.84	85.99	0.99	-
利润总额	114.12	127.29	-10.34	-
净利润	87.08	94.99	-8.3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7	67.64	-5.73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0.07	109.85	18.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4.51	-166.75	1.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34	82.58	-72.94	主要系项目还款的增加所致

（二）经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	205.53	88.93	182.71	81.54
经营租赁收入			-	-
咨询及服务收入	18.10	7.83	31.36	14.00
产品销售收入	4.44	1.92	5.33	2.38
教育运营收入	1.20	0.52	2.43	1.08
建造合同			-	-
运输与经纪业务收入			-	-
医院运营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1.85	0.80	2.23	1.00
合计	231.12	100.00	224.07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957.07	2,881.63	2.62	-
2	总负债	2,257.48	2,272.88	-0.68	-
3	净资产	699.59	608.75	14.9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24	448.61	14.85	-
5	资产负债率(%)	76.34	78.87	-3.21	-
6	流动比率	1.12	1.00	12.00	-
7	速动比率	1.12	1.00	12.0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1	129.67	-9.30	-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31.12	224.07	3.15	-
2	营业成本	86.84	85.99	0.99	-
3	利润总额	114.12	127.29	-10.34	-
4	净利润	87.08	94.99	-8.33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80	89.22	-12.80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7	67.64	-5.73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17.28	130.61	-10.21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1.97	213.14	8.83	-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0.07	109.85	18.41	-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4.51	-166.75	1.34	-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34	82.58	-72.94	主要系项目还款的增加所致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62	64.21	17.77	-
13	存货周转率	175.51	112.69	55.75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德明工程于2011年开展医疗净化工程业务所形成的建造合同资产和设备资产日常经营性变动所致存货减少-
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36	7.06	-9.92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 = \text{息税前利润 (EBIT)} + \text{折旧费用} + \text{摊销费用}$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21 远东四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华泰联合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31050161364000005316

21 远东四发行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二) 21 远东九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华泰联合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31050161364000005316

21 远东九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三） 22 远东一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华泰联合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31050161364000005316

22 远东一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四） 22 远东三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华泰联合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31050161364000005316

22 远东三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五） 22 远东 Y1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华泰联合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茂支行

银行账户：31050161369900000085

22 远东 Y1 发行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1 远东四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部分用于置换用自有资金偿还的“16 远东二”公司债券

的本金和偿还其他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偿还“16 远东二”公司债券的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二) 21 远东九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2021年9月7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20 远东 D3”公司债券的本金；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20 远东 D5”公司债券的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 22 远东一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20 远东 D5”公司债券的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四) 22 远东三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 3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21 远东 S1”公司债券本金 8.4 亿元，

2022年1月15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21 远东 D1”公司债券本金 18.0 亿元；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17 远东一”公司债券本金 3.6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五） 22 远东 Y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2	1.00	1.23
速动比率（倍）	1.12	1.00	1.23
资产负债率（%）	76.34	78.87	80.2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 倍、1.00 倍和 1.12 倍，流动比率总体上保持稳定。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29%、78.87%、76.34%，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融资租赁行业为高杠杆的特殊行业，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需要配备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形成各期末较大的负债规模。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	83.59%	83.9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	83.37%	84.3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	84.97%	86.2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	84.88%	84.64%
平均值		84.20%	84.78%
发行人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	76.34%	78.87%

资料来源：W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反映了融资租赁

行业高杠杆的特性。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日常经营中需要配备较多的银行贷款等资金才能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融资租赁行业业务模式及发展特点。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指标的绝对水平以及其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相近。

总体而言，发行人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将按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积极安排偿债。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21 远东四、21 远东九、22 远东一、22 远东三、22 远东 Y1 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资金来源

(1) 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显示出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增长势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公司的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从而为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流动性，能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2) 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3) 股东的充分支持

公司股东远东宏信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境外股权及债权融资平台，可以通过增发股票、发行不同币种债券融资工具（例如，滚动中票计划、永续债等）以及各类境外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资本。公司作为远东宏信境内最主要的运营平台，能够通过股东关联借款等方式得到远东宏信的流动性支持，为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

若公司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抵押部分或处置部分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3、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保证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基本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

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营运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8）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并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提前制订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公司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1 远东四、21 远东九、22 远东一、22 远东三、22 远东 Y1 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21 远东四

21 远东四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正式起息。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1 远东四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二） 21 远东九

21 远东九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正式起息。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1 远东九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 16.75 亿元回售资金兑付。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16.75

亿元。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本息兑付工作。

(三) 22 远东一

22 远东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正式起息。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2 远东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 22 远东一的第一次付息兑付工作。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四) 22 远东三

22 远东三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正式起息。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2 远东三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完成 22 远东三的第一次付息兑付工作。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五) 22 远东 Y1

22 远东 Y1 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正式起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9月2日完成22远东Y1的第一次付息兑付工作。发行人将于2024年9月2日决定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21 远东四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430D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1 远东九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3112D 号），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1 年度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593M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2 远东一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4141D 号），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1 年度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593M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22 远东三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380D号），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2 年度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052M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22 远东 Y1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8263号），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六、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967号），
“21 远东四”、“21 远东九”、“22 远东一”、“22 远东三”、“22 远东 Y1”
跟踪债项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二、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21 远东四、21 远东九、22 远东一、22 远东三、22 远东 Y1 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21 远东四、21 远东九、22 远东一、22 远东三、22 远东 Y1 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1 远东四选择权条款在 2022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远东四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1 远东四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二、21 远东九选择权条款在 2022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远东九债券期限为 2 年，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远东九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正式起息。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7 个基点，即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5%。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 16.75 亿元回售资金兑付，拟转售债券金额 16.75 亿元。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2022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16.75 亿元。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

三、22 远东一选择权条款在 2022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远东一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2 远东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四、22 远东三选择权条款在 2022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远东三债券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2 远东三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五、22 远东 Y1 选择权条款在 2022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远东 Y1 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22 远东 Y1 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决定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在报告期内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2 年 1-3 月，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发行人出具了《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1 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30日